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9月25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鲜蛋糕（商标：/、规格型号：散装称重、生产/检疫/购进/加工日期：2020-06-10、质量等级：/）

（一）2020年6月11日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生产的新鲜蛋糕（商标：/、规格型号：散装称重、生产/检疫/购进/加工日期：2020-06-10、质量等级：/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样品数量为2.5kg。2020年7月17日，我局收到检验报告（No：20201200582-5 a），据检验结论，涉案新鲜蛋糕的营养标签-钠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当事人生产营养标签-钠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：“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：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。”的规定,我局遂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21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“新鲜蛋糕”食品（商标：/、规格型号：散装称重、生产/检疫/购进/加工日期：2020-06-10、质量等级：/）。我局执法人员于现场向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资料，并告知相关权利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当事人生产经营营养标签-钠项目不符合GB 28050-2011要求的新鲜蛋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117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25日